# 关于制定《南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# 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加强我区政府非税收入（以下简称非税收入）管理，规范政府收支行为，健全公共财政职能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，以下简称财政部管理办法）、《深圳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深府办〔2011〕8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草拟了《南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本办法）。

# 二、《南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的主要特点

本办法主要依据财政部管理办法有关内容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。在财政部管理办法六章四十一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条文内容，起草本办法七章四十七条。主要变化如下：

## 进一步修改完善各执收部门职责

财政部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履行5项职责，本办法中执收单位共8项职责。其中，增加了对应缴未缴的催缴、建立非税收入征收台账、建立非税收入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增加了遗失非税票据的规定

在财政部管理办法第三章票据管理内容的基础上新增“第二十三条 遗失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，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，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公告作废；并切实完善管理措施加以整改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”

（三）增加了违反非税相关规定需承担的法律责任

本办法参考《深圳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深府办〔2011〕84号）内容，在财政部管理办法的内容上增加了违反非税相关规定需承担的10条法律责任。

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 2022年6月9日